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为该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6、Add.7/Corr.1 和 Add.11/Corr.1）；
 -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3）；
 -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和 Add.1）；
 - (d)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阿塞拜疆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4）；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阿塞拜疆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5）；
 - (f)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巴西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10）。



4.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将有助于各国避免因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各国和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增多而可能造成的问题。
5.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6.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并认为目前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属于一种理论上的做法，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并可能无法预计到技术的继续发展。
7. 有与会者认为，在空间活动的现有发展阶段，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缺失并未造成任何问题，而拟定空间交通条例才是更现实的论题。
8. 有与会者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将会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与信任。
9. 工作组在其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暂停请委员会成员国就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提交意见（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 (b) 暂停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建议；
 - (c) 暂停请会员国提交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调查表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6、Add.7/Corr.1 以及 Add.11/Corr.1）中所载的 45 个会员国的答复，并同意暂停对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审议，直至发生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重新审议的新情况。
 - (d)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 (e)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10.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建议，即在 2009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的框架内组织一次科学会议，会上工作组可听取有关成员国就各国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所持立场作的专题介绍。工作组讨论了这一建议，在是否有必要组织这样一次科学会议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的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